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投〔2023〕7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区发改委制定了《长宁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长宁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使用区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纳入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以下项目简称“项目储备库”）。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决策时应当优先考虑。

第三条 责任分工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储备库项目的审核、管理和更新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库项目的初审工作；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四条 申报时间

储备库项目实行集中申报。每年第二季度，相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具体要求，报送申请纳入区级储备库的项目。

其他时间，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项目补充和调整。

第五条 申报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区发展改革委申报进入储备库项目的基本信息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建设类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控制性详细

规划、不动产权证明等。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的重要性、成熟度等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所报项目存在关联的，涉及多部门协调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事先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项目的统筹平衡和资源共享。

第六条 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储备库项目的成熟程度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对储备库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储备库项目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各级项目实施由丙类向甲类逐级递升。项目具体分级及升级条件如下：

丙类项目：入库项目中，符合上海市和本区宏观调控政策、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但不符合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或房屋权属不明晰的项目，分类为丙类项目。

乙类项目：入库项目中，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房屋权属明晰的、或属于区委、区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拟近期启动前期工作的项目，分类为乙类项目。

甲类项目：乙类项目中，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的，升级为甲类项目，转出储备库，转入实施库。

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七条 前期研究经费

项目（法人）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可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在项目（法人）单位预算中列支。储备项目列

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后，已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转入项目建设成本。

前期研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设计、管线综合等经费，按照区财政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9 日，长发改投[2017]38 号文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则按国家或者本市新的规定执行。